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86號

原告 蔡明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宏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追加被告之姓名、追加之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為之，訴狀應記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起訴即不具應具備之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追加起訴，僅記載追加被告「阿佑」，而未記載追加被告之姓名，亦無追加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則原告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追加之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